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重工”或“乙方”）通知，天津重工与上海久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菩科技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720 吨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设计、建造与交付分包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约定终止执行该项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与久菩科技签订了《720 吨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设计、建造与交付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天津重工为久菩科技设计、建造并交付一艘 720 吨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，合同预估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柒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100,785,000.00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60）。

二、合同终止原因及终止合同签署情况

- 1、本项目原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为顺利推进本平台的设计、采购、建造及交付等事宜，已开始了详细设计、生产设计等各项生产准备工作。
- 2、甲方已多方积极推进融资工作，但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，一直未能完成融资工作。
- 3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对于本项目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结束，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- 4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时生效。

三、合同终止的原因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

原合同的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,并在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期付款后生效。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,甲方几经努力但一直未能完成融资工作,故未能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,因此原合同未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项目尚未开工,未确认收入和成本,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终止上述重大合同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公司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720吨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设计、建造与交付分包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